

项目编号：YXZB-2024-1103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生态办劳务派遣服务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1 |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2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5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生态办劳务派遣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XZB-2024-1103

项目名称：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生态办劳务派遣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03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生态办劳务派遣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603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35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参<br>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br>(元) | 最高限价<br>(元) |
|-----|------|-------------------|------------|----------------|-------------|-------------|
| 1-1 | 人才服务 | 生态办劳<br>务派遣服<br>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br>件     | 6035000.00  | 6035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生态办劳务派遣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生态办劳务派遣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3.4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3.5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6 供应商须提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7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9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3.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每日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0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3、其他事项

3.1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2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3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3.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 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3.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3.6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逾期提交的, 系统将拒绝接收;

3.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3.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3.9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地址：西安市长兴路9号

联系方式：029-8321058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泰维智链中心1期B栋202室

联系方式：029-811091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梅雪

电话：18591975950

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生态办劳务派遣服务  |
| 2  | 项目编号                     | YXZB-2024-1103   |
| 3  | 预算执行书编号                  | ZCBN-西安市-2024-04725  |
| 4  | 是否预留份额<br>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r>采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5  | 预算金额                     | 6035000.00 元   |
|    | 最高限价                     | 6035000.00 元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  | 投标保证金                    | 免交   |
| 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 1 份，以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平台电子版文件为准。                                    |
| 10 | 获取项目图纸                   | 无  |
| 11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现场踏勘：如需，请自行前往；<br>集中答疑：无，如有问题请电话咨询。  |
| 12 | 查看定制产品原样                 | 无  |
| 13 | 提交投标样品                   | 无  |
| 14 | 标前测试                     | 无  |
| 15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br>媒体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br><a href="http://ccgp-shaanxi.gov.cn/">http://ccgp-shaanxi.gov.cn/</a> 。 |

|    |                    |   |
|----|--------------------|---|
|    |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http://sxggzyjy.xa.gov.cn/</a>   |
| 16 | 询问和质疑              |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
| 17 | 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p>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 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p> <p>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4) 事实依据;</p> <p>(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备注: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p> <p>(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p> <p>(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p> |

|    |                                 |  |
|----|---------------------------------|--|
|    |                                 | <p>(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p> <p>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p> <p><b>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b></p> <p><b>联系部门：招标部</b></p> <p><b>联系人：孙梅雪</b></p> <p><b>联系电话：18591975950</b></p> <p><b>邮 箱：3823635592@qq.com</b></p> <p><b>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泰维智链中心1期B栋202室</b></p> |
| 18 | 资格前审                            | 无  |
| 19 |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20 | 开标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br>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
| 21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2 | 中标通知书                           | <p>1. 领取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泰维智链中心 1 期 B 栋 202 室</p> <p>2. 联系电话：029-81109103</p> <p>3. 联系人：孙梅雪</p>  |
| 23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 <p>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

| 24                   | CA 业务网点  | <p>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p> <p>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br/>客服电话：4006-369-888</p> <p>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br/>咨询电话：029-88661241</p> <p>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br/>11#窗口<br/>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代理服务费    | <p>1. 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服务类标准下浮20%收取。</p> <p>2. 支付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1122 1359 1693">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br/>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br/>招标</th> <th>服务<br/>招标</th> <th>工程<br/>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货物成交金额为678.2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p> <p>100万元*1.5%=1.50万元<br/>         (500-100)*1.1%=4.40万元<br/>         (678.2-500)*0.8%=1.4256万元</p> | 服务类型/费率/<br>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br>招标 | 服务<br>招标 | 工程<br>招标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100-500 | 1.1% | 0.8% | 0.7%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 服务类型/费率/<br>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br>招标 | 服务<br>招标   | 工程<br>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服务费=1.50+4.40+1.4256=7.3256万元。</p> <p>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p>  |
| 26 | 限制投标要求 | <p>(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27 | 其他     | <p>1、本项目属性为 <u>服务</u>。</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p>(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新城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 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财政局。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 （一）投标人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中标投标人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投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人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质疑方式：

#####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

接) 进行填写, 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 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 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 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 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 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 应当提

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三）关于保证金

####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人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投标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 3. 履约保证金

无

## （四）关于联合体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投标邀请函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投标；投标邀请函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

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投标邀请函中前五项基本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投标人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投标人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 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

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 **（五）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投标邀请函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邀请函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投标人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投标人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投标人，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

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 四、投标文件

### (一) 投标文件的式样

#### 1. 组成及格式

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包的，应按所投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三)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

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

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  |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 6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须提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 7  | 书面声明          |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 8                      | 承诺         |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9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
| 1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b>资格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b> |            |   |

##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程序

####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
| 2               | 投标报价      |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最高限价,无选择性报价。                |
| 3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
| 4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
| 5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服务要求。                   |
| 6               | 合同条款响应    |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项目类别                  | 评审要素  |
|-----------------------|---|
| <p>投标报价<br/>(10分)</p> |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满足招标文件内容及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b>备注：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p>  |
|                       | <p>一、针对本项目内容及概况了解和分析，分析服务重点和难点，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满分 18 分）</p> <p>（一）评审内容：①项目内容及概况了解和分析；②现状概况、工作内容理解与分析；③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解决措施。</p> <p>（二）评审标准：①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行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的方案；③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需求，内容切实合理。</p> <p>（三）评分标准：①项目背景及政策了解和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②现状概况、工作内容理解与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③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p> |

|                              |  |
|------------------------------|--|
|                              | <p><b>二、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6 分）</b></p> <p><b>（一）评审内容：</b>①总体工作思路及工作计划；②具体工作目标及内容；③服务理念及特色；④服务实施细则；</p> <p><b>（二）评审标准：</b>①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行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的方案；③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需求，内容切实合理；④专业性：逻辑性强，具有技术含量、技术水准。</p> <p><b>（三）评分标准：</b>①总体工作思路及工作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4 分；②具体工作目标及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4 分；③服务理念及特色：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4 分；④服务实施细则：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4 分。</p> |
| <p><b>技术服务响应方案（85 分）</b></p> | <p><b>三、针对本项目保障措施（满分 12 分）：</b></p> <p><b>（一）评审内容：</b>①服务质量目标；②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制度；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内部管控流程合理。</p> <p><b>（二）评审标准：</b>①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行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的方案；③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需求，内容切实合理。</p> <p><b>（三）评分标准：</b>①服务质量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②具有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③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④内部管控流程合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

#### 四、针对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方案（满分 9 分）

（一）**评审内容：**①提供合理的工作计划及时间节点；②进度的保障措施；③突发状况应急预案。

（二）**评审标准：**①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行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的方案；③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需求，内容切实合理。

（三）**评分标准：**①提供合理的工作计划及时间节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②进度的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③突发状况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 五、内部管理制度（满分 9 分）

（一）**评审内容：**①岗位职责：具有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现场质量控制体系；②内控制度：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

（二）**评审标准：**①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行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的方案；③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需求，内容切实合理。

（三）**评分标准：**①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②内控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③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 六、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满分 9 分）

（一）**评审内容：**①人员配备数量及清单；②人员职责与分工明确；③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二）**评审标准：**①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行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的方案；③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需求，内容切实合理。

（三）**评分标准：**①人员配备数量及清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②人员职责与分工明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③工作人员培训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 七、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满分 9 分）

（一）**评审内容：**①内部保密制度；②保密措施；③保密承诺。

（二）**评审标准：**①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行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的方案；③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需求，内容切实合理。

（三）**评分标准：**①内部保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②保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③保密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  |  |
|--|--|
|  | <p><b>八、合理化建议（满分3分）：</b>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投标人提出适用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服务工作中的常见问题进行梳理，具有良好的解决方案并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合理化建议。</p> <p><b>评分标准：</b></p> <p>（1）合理化建议有助于项目实施，针对性强，科学可行，计3分；</p> <p>（2）合理化建议有助于项目实施，内容可行，计2分；</p> <p>（3）合理化建议内容简略、内容无针对性，计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 <p><b>业绩（5分）</b></p>   | <p>提供2021年1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提供合同（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每提供一份计1分，最高得5分。</p>  |
| <p><b>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p> |  |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招标投标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投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四)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五) 视同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中标人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

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生态办劳务派遣服务

二、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预算金额：6035000.00元，最高限价：6035000.00元。

三、项目概况简介：委托人力资源公司，协助办理招聘手续、办理网格员签订劳动合同手续；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代发网格员工资，代办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及工伤保险，代办住房公积金等；根据用人单位需求，提供其他人事代理服务。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劳务派遣人员数量：网格员92人。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2、网格员岗位职责及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根据工作安排，对所在区域污染源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实现污染源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的监管目标，全力提升辖区生态环境质量。

#### 3、人员招聘条件：

为贯彻落实新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关会议要求，加强网格员力量储备，乙方(人力资源公司)需建立人才储备库，向我方提供不少于10人的后备人才。

- 1、年龄30周岁以下；
- 2、具有大专以上学历(退役军人优先)、五官端正，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3、无犯罪记录，品行端正；
- 4、爱岗敬业，遵纪守法，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 5、熟悉与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有一定工作经验；
- 6、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沟通表达能力、公文写作能力。

#### 不符合报名应聘条件的主要情形：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 2、组织和参与宗教、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人员；
- 3、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差，不履行法定义务，公益观念淡薄；
- 4、患有严重疾病、无法正常工作的人员；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编号: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生态办劳务派遣服务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 协议书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成交乙方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劳务用工单位):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甲方向乙方购买劳务派遣服务,乙方根据甲方的人力资源需求向其派遣员工。派遣员工的人事劳动关系、工资关系等在乙方单位,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项目:

(一)人事综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人员的入职、离职、请休假手续,劳动关系管理、党团关系管理、退休管理等,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档案管理、组织和管理工会;

(二)人员招聘;

(三)人员培训;

(四)薪酬福利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薪酬、绩效、福利待遇的核算和发放,以及社保办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事宜;

(五)人员考核;

(六)工会福利及体检;

(七)用工风险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工伤、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并承担相应费用,负责服务期内所有按法律规定应给付的补偿金。

### 第二条 派遣人员提供劳务的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派遣劳务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工作,劳务人员的数量和提供劳务

的期限由甲方确定，甲方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第三条 合同的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第四条 费用标准及计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付款方式：每月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经甲方核实后按月一次性据实结算。

劳务派遣人员应发工资=基本工资+每月奖补资金（根据每月考核规定据实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五险一金+其他福利。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

（一）根据需要安排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工作，监督、检查派遣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

（二）甲方根据劳务派遣人员管理相关规定，对派遣人员工作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评价意见反馈至乙方；

（二）派遣期间，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替换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义务和赔偿责任：

1. 在考察期间被甲方认定不符合甲方用工要求和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或工作规范的；
3. 严重失职、渎职、泄露甲方秘密，给甲方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4. 日常或年度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甲方工作或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5. 利用工作之便营私舞弊、贪污受贿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
7. 提供虚假材料或发现其他作假行为的。

（三）派遣期间，若甲方发生本协议签订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协议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必须提前30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五）甲方有权根据劳动部门批准，按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确定派遣人员的工时制

度；

(六)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决定乙方派出的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的期限；

(七) 劳务派遣人员违反规章制度，乙方应当依据甲方关于劳务派遣人员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替换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乙方保有根据法律向派遣人员追偿的权利。

(八) 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内容，对乙方不履行合同内容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一) 对派遣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义务；

(二) 为派遣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用品；

(三) 甲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时，应提前15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四) 甲方有义务不向第三方泄漏本协议的内容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事宜；

(五) 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间发生工伤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每月按时支付薪酬、社保所需费用及服务费。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支付，应当于乙方垫付后的1个月内完成支付。

##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人事综合管理

1. 乙方负责和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

2. 新入职派遣人员须经甲方考察，考察期不少于2个月，考察期内甲方考察派遣人员工作能力、工作纪律，不满足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替换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经济补偿由乙方承担；

3. 派遣人员离职前，应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进行告知，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办理离职相关手续及证明，未经甲方要求，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派遣人员；

4. 乙方负责为派遣人员提供社保业务的证件、工作证明及有关法律法规咨询、党团关系管理、退休办理等人事管理工作；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善派遣人员档案，实施派遣人员档案管理工作；

6. 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为派遣人员设立工会并组织管理。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协助甲方修订完善劳务派遣人员管理相关规定，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8. 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管委会内设机构劳务派遣服务乙方应指定至少1名专人实施“现场+远程”管理，每周现场服务时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负责与甲方密切沟通，配合甲方落实关于人员管理的要求，强化人员日常管理，及时解决人员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升整体管理水平。

9. 人事综合管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补充或替换派遣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应满足如下要求：

1. 补充人员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
- (3) 遵守职业道德，组织纪律观念强，服从组织分配；
- (4) 身体健康，为人正派；
- (5) 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符合岗位要求的任职年限；
- (6) 原则上年龄在30周岁（含）以下；
- (7) 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同时应满足岗位具体招聘要求。

(三) 乙方应按照如下标准要求对派遣人员进行培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 课程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新员工培训、岗位专业培训及其他专题培训。

2. 培训实施：员工新入职组织1次新员工培训，根据工作岗位不同每年组织2次专业培训，根据甲方需要每年组织1-2次专题培训。由甲方提出培训需求，乙方制定培训方案并具体实施。培训在专门地点线下开展，配备专业讲师和专人组织带训，培训全程留存参训人员到场情况、培训现场照片、培训成绩记录。

(四) 薪酬福利管理

乙方应派专人负责对接派遣人员薪酬福利管理工作，所派专人需具备3年以上薪酬福利社保相关工作经验。派遣人员薪酬构成、薪酬标准、薪级调整规则、薪酬发放时间、月度考勤及缺勤薪酬扣发规则根据甲方关于劳务派遣人员管理相关规定实施，乙方负责每月按时完成薪酬核算、社保及个税办理，并负责发放。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对薪酬福利数据进行汇总和统计分析。若甲方未在薪酬发放时间之前完成当月费用付款，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劳务派遣人员管理相关规定明确的薪酬福利发放时间进行资金垫付，确保人员发薪时间，甲方在垫付后1个月内完成费用支付。

(五) 人员考核

乙方应根据甲方关于劳务派遣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结合甲方反馈的考核评价意见，组织实施派遣人员日常、年度考核，出具派遣人员考核评价结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工会福利及体检

1. 工会福利：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负责采购和发放工会福利，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体检：乙方每年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组织员工体检，体检由乙方负责委托专业体检机构实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用工风险管理

1. 派遣人员如有违反甲方内部管理制度行为，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替换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且乙方自行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2. 派遣人员日常或年度考核结果不满足要求，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替换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且乙方自行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3. 派遣人员发生疾病、死亡伤残等情况无法继续胜任岗位工作的，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替换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如涉及由于上述情况须支付的护理费、补偿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派遣人员发生生育、疾病等情况短期内无法到岗的，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另行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如涉及由于上述情况须支付的护理费、补偿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派遣人员在派遣期间发生工伤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妥善处理，负责办理申报工伤和理赔等事宜，保证工伤待遇中“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部分及时足额到位。“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以外法律规定应由单位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为派遣员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的，产生的费用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派遣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派遣人员工作期间产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调解，调解不成的，由乙方负责执行相关法律程序，涉及补偿或赔偿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 （八）其他管理与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落实甲方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所提出的管理要求；

2. 乙方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监管检查派遣人员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情况，依据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对违法违规员工进行处理，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

的派遣人员，维护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3. 甲方确定派遣人员名单后，由乙方确保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合同的签订手续、派遣手续，并及时向甲方派遣；

4. 乙方确保及时妥善处理派遣服务人员的工资、工会福利、降温费、取暖费等薪酬福利的核算及发放、社保核算及办理、个税代扣代缴等工作，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如因乙方未妥善处理而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由乙方负责调解和处理；

5. 乙方应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派遣人员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纠纷，避免妨碍甲方的日常工作以及由此带来不利的社会影响；

6. 乙方应尊重甲方对派遣人员的工作分配、管理，对派遣人员的撤换等须经甲方同意认可；

7.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方案所列标准完成劳务派遣任务，及时办理派遣员工的各类手续，落实相关福利待遇，妥善处置劳务纠纷。乙方未按照甲方标准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根据损失追偿；

8. 派遣工作交接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接收现有甲方认定符合岗位要求的派遣人员，甲方确定派遣人员名单后，由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确保办理劳动合同签订、派遣手续，并及时向甲方派遣。乙方须承认前述派遣人员在甲方处经由其他派遣单位派遣至甲方工作的年限及由此带来的权益。如乙方与前述派遣人员发生劳动争议，涉及补偿或赔偿的，乙方应按照派遣人员在甲方处的总工作时间支付；

9. 派遣人员经甲方认定违反内部管理制度或不胜任工作，并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起，由乙方负责妥善安排派遣人员后续事宜，乙方承担前述事件所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费用。

10. 乙方有义务不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内容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事宜。

(九) 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内容，对乙方不履行合同内容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合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根据劳务派遣人员的要求从甲方调回劳务派遣人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 甲方未按规定提供劳动条件的；

(三) 甲方未能根据双方所签订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相关费用的；

(四)经双方协商一致,其他需解除派遣关系的。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及用工实际需要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后,或甲方已告知当月费用需由乙方垫付后,若乙方未按时足额向派遣人员发放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由违约方除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外,还应按年度服务费的10%承担违约责任;

(三)派遣员工社会保险如遇缴费基数变更所产生的补缴费用,乙方应当在新基数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缴费基数变更事宜,造成乙方垫付资金或派遣员工社会保险无法正常缴纳而引起的纠纷,其费用及相应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如乙方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1.乙方无法按照甲方要求足额提供符合甲方岗位要求和筛选比例的派遣人员的;
- 2.乙方派遣至甲方工作的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且乙方重新调任的人员仍不符合要求的人数超过派遣人数的10%;
- 3.乙方对派遣人员日常管理不到位,影响工作成果、扰乱工作秩序的,导致甲方经济损失、负面舆论等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4.乙方在招聘过程中未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人员筛选,造成不良影响的;
- 5.乙方因严重工作失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负面舆论等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6.乙方在派遣人员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劳动纠纷,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负面舆论等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第十一条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使用单位）、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生态办劳务派遣服务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时 间：\_\_\_\_\_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第五部分 投标商务文件

第六部分 投标技术文件

第七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八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

第九部分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人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中标人，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报价内容   | 投标总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项目名称   |          |      |    |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br>生态办劳务派遣服务  |          |      |    |
| 合计：（大写）  |          |      |    |
| <p>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b>注：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1. 总报价及合计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服务期限栏未填写服务期限。</p> <p>2. “合计（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p> <p>3. “合计（大写）”金额与总报价栏“合计”不一致的。</p>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共 页，第 页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       | 小写(¥_____) |  |
| 备注 |      |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注：（1）以上各单价报价为综合报价，是投标人正确、全面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投标人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否则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必须和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中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中投标总报价为准。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4)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 供应商须提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7)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      |
|---------------------------------|--------|------------|------|
| 致：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br>业<br>法<br>定<br>人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国税)       |      |
|                                 |        | (地税)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
| 法定<br>代表<br>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法定<br>代表<br>人身<br>份证<br>复印<br>件 | (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公章)       |      |
|                                 |        | 年 月 日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致：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投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5、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 第五部分 投标商务文件

### （一）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             | 投标人提供的商务响应内容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人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响应内容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成**

| 序号  | 姓名 | 学历专业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从业年限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组成人员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等，随此表应后附上述人员身份证、学历等相关证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技术文件

### （一）服务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 标 要 求<br>服 务 指 标 | 投 标 响 应<br>服 务 指 标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请按投标响应的服务内容实际要求，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服务内容与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响应指标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内容制作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二）其他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承诺书II

|  |            |       |
|--|------------|-------|
| 致：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III

|  |            |       |
|--|------------|-------|
| 致：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IV

|  |            |       |
|--|------------|-------|
| 致：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p>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 V

|   |            |       |
|---|------------|-------|
| 致：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第八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当且仅当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3. 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表。

### 3.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如有）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附：

#### 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 序号 | 合作单位名称            | 主办单位名称         | 联系部门  | 联系人员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业务五部  | 李晓<br>何彦君  | 88499422、<br>13572821281<br>88499422、<br>13679255205 | 信用担保 |
| 2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三部  | 夏靖颜<br>朱筠祥 | 88606038-6027<br>18591406320                         | 信用担保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胡涛<br>叶楚沙  | 88360743、<br>18629048822<br>88360749、<br>13772153612 | 信用融资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 公司部   | 杨向晖        | 87281468<br>13379229383                              | 信用融资 |

|    |                      |               |          |           |  |      |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 牛国群<br>张航 | 87609569、<br>18992851811<br>87609761、<br>13891883334 | 信用融资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贾珊<br>高雅  | 87617245、<br>13891957123<br>87613444、<br>13659192425 | 信用融资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 个人贷款中心   | 李卫公<br>雷强 | 87297632、<br>13991290525<br>87272444、<br>18629362690 | 信用融资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 公司银行部    | 杨皓<br>马秦香 | 62811553、<br>15002905553<br>62811553、<br>13609183259 | 信用融资 |
| 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 城建金融部    | 李楠        | 88266088-8450<br>13572058213                         | 信用融资 |
| 1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对公客户经理部  | 高艺瑄       | 15619006186  | 信用融资 |
| 11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 机构投行部    | 韩天清       | 86978975<br>15609108028                              | 信用融资 |
| 1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 业务发展七部   | 祝捷<br>王尧  | 18629505188<br>18591767577                           | 信用融资 |
| 13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 营业部      | 范诗阳<br>曹英 | 13991945764<br>18691892195                           | 信用融资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 新城业务总部   | 徐常磊<br>鲁昉 | 15991623666<br>15389081886                           | 信用融资 |

## 第九部分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